【附錄一】財務金融系招生分則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系組學程 名 稱	財務金融系		報名費			新臺幣5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 名 費			新臺幣200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4	政府派 外子女	僑生	蒙藏生 5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 女		
	50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1名		
報名開始 日 期	112年5月18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日 期		112年6月26日 (星期一)		寄件截,	11		年6月27日 星期二)		
系(組)、學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方式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統一ノ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1.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	名稱 己	占總	成績比例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層 3.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 		,			
採計科目 及 計分方式	國文*1英文*1 (未參加112學年 二技統一入學測 考生亦可報名,惟 項成績不予採計。	驗 該	料審查		70%	4. 自傳、讀書計畫5. 專業證照6. 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7. 實習、社團、幹部、志工務等有利加分資料					
占總成績 比 例	30%	甄試	日期								
備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國文及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佔總分15%,合計30%(未參加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方式: (1)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25% (2)自傳、讀書計畫:10% (3)專業證照:10% (4)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果:10% (5)實習、社團、幹部、志工服務等有利加分資料:15%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4.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附錄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招生分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20 51	流通官	工小						
系組學程 名 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報		費	新臺幣5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 名 費			新臺幣200元				
招生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府派 子女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 女	
	50名	1名	1名	1	1名	1名	1名		1名	
報名開始 日 期	112年5月18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日 期		年6月2 星期一		寄件截.			年6月27日 星期二)	
系(組)、學	程報考數限制		不限考生報考系組學程數							
	方式			報名繳寄資料清單						
統一ノ		自行辦理之甄試項目及其他 成績採計項目				1.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採計方式	採計	項目之	名稱 占總成績比例		2.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3. 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					
採計科目 及 計分方式	國文*1英文*1 (未參加112學年 二技統一入學測 考生亦可報名,惟 項成績不予採計。	驗該	料審查	70%	<u>//o</u>	4. 自傳、讀書計畫5. 專業證照6. 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7. 實習、社團、幹部、志工、務等有利加分資料				
占總成績 比 例	30%	甄試	日期							
備註	1.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總分;(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2. 國文及英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各佔總分15%,合計30%(未參加112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3. 書面資料審查配分方式: (1)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20% (2)自傳、讀書計畫:10% (3)專業證照:15% (4)專題報告或作品、競賽成果:15% (5)實習、社團、幹部、志工服務等有利加分資料:10% *通過教育部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或其他以同等學力報考無法檢附專科(或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均以60分計算。 4.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5.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